

## 第四章

# 大力推動信眾在人間佛教中的地位與作用

佛教弘法利生，向來是僧眾和信眾共同的責任與使命。

1951年，星雲大師曾以「摩迦」筆名，發表〈弘法、護法、求法〉一文，內容說明僧眾與信眾兩者之間的責任，當時在家信眾雖然以護法為主，但能夠幫助僧眾將佛法向社會宣傳、保護佛教不受外難的摧殘等等，揭橥在家信眾已有弘法上之功。後來，大師在〈台灣佛教出版界的風雲〉一文中，對於僧信二眾的責任思想從「出家眾的責任是弘法，在家居士的義務則在護法」上，更明確肯定弘法、護法是每一個佛子的責任，並不需要分彼此。

僧眾與信眾在佛教中的角色定位，以及他們在弘法過程中的發揮作用，一直是佛教界必須面對的基本課題。誠如程恭讓教授在〈星雲大師對佛教的十大貢獻〉文中指出，僧信之間的關係確實要有深入再反思及再平衡的必要性，並且解決信眾的散漫及非組織化，俾使信眾能夠有效發揮其作用。於此，本文從歷史進程、思想內涵及實踐成就三大方向，探討大師一生弘法，如何處理僧信二眾之間的關係，信眾如何從外護的角色提升到並肩弘法的地位，更重要的是在弘法過程中如何積極發揮度眾作用。

歷史進程方面：宜蘭時期大師組織在家信眾，接引知識青年、兒童學佛，給予信眾上台弘法講說的機會，並且大力推動佛教的社會化及大眾化，成為奠定日後發展佛教事業的基礎。開山後，信眾



日趨增多，舉辦信徒會員大會，訂定信眾組織辦法；成立信徒講習會，提升信徒素質。佛光山得以順利推動人間佛教及各項弘法建設，來自於信眾發心護持，大師為表感念，成立功德主會；義工發心服務，奉獻人群，協助各項事業，大師認為對義工要有合理的照顧，成立義工會。而國際佛光會的成立讓在家眾加入弘法行列，使信眾有機會奉獻心力，讓社會大眾認識真正的佛教，讓佛教走向全球。

思想內涵方面：大師弘法度眾，推行僧信平等，佛光山派下寺院道場屬僧信所共有；進一步設立檀講師制度，鼓勵具有弘講能力的佛弟子登台說法。而舉辦各項教育，推動寺院學校化，開辦不同的課程，讓大眾走進寺院，接受佛法教育，提高生活素質，有助佛法的弘傳；透過活動的舉辦，傳遞信仰、歡喜予信徒及社會人士，讓佛教動起來，讓佛法注入生命。佛教與日常是密不可分的，佛法從寺院走進人群，走向家庭、社會，倡導生活佛教，落實於人間，大師所提倡的人生禮儀，是將佛教的儀禮規範帶入生活之中，引導社會人士重新估定佛教對人生的價值，實現「佛法生活化，生活佛法化」。

歷史性成就：大師提倡解行並重，以佛學會考、讀書會及推廣行佛運動提升信眾的信仰層次；透過信眾參與弘法講說，接引大眾認識佛教，成為佛光人，實踐佛法。人間佛教必須關心社會問題，為此發起一系列運動，藉由活動來傳播佛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淨化世道人心，同時也讓佛光人藉由參與活動，實踐利濟群生的菩薩道，做為「完成人格，圓滿菩提」的修行。

大師系統性地組織團結在家信眾，讓在家信眾也能在佛教裡貢獻所長，實現自我價值，從而僧信二眾齊心弘法護教，使佛教之光普照世界。